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冠偉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437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43708A00\_ATTCH1.pdf、004370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  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  
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法規審議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